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2-1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2年3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时期	2012年3月
营业收入	135,037,701.39
净利润	44,456,775.41
期末净资产	2,618,044,773.50

重要提示:1.上表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数据,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上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02　股票简称:标准股份　编号:临2011—002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0%—80%	6,564,903.21元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三、业绩预减的原因

1、收入因素。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工业缝纫机整体需求持续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成本因素。经财务部测算,2012年第一季度公司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

3、价格因素。公司积极应对不利的市场局面,对部分产品进行价格下调,致使主营业务毛利下降。

公司董事会谨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2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德国Odersun AG公司进入破产保护程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从参股公司德国Odersun AG公司(以下简称"Odersun公司")发给公司的电子邮件中获悉,因Odersun公司有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Odersun公司董事会向柏林地方法院提出对Odersun公司的资产启动破产保护程序,破产保护期限截止到2012年5月31日,并根据德国破产法270条B款起草申请书为资本重组做好准备工作(保护伞时期)。柏林地方法院根据德国破产法批准了Odersun公司的申请,指定了临时代理人和临时债权人委员会。德国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22日也出具了相应证明。

Odersun公司法定地址为德国法兰克福(奥德)技术园区6号15236 Im Technologiepark 6, 15236 Frankfurt (Oder), Germany),注册资本568,324欧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用于太阳能发电的基于铜带的薄膜太阳能电池和组件。

截至目前本公司共投资Odersun公司499.5806万欧元,持有该公司3.68%股份比例。除上述投资外,本公司与Odersun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或担保关系。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目前,Odersun公司尚未就此事召开专门的股东会议,本公司会加强与Odersun公司的沟通,进一步掌握了解有关信息,密切关注其破产重组进程,努力维护股东权益,减少投资损失。

鉴于Odersun公司已进入破产保护程序,以及该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引入投资者工作。根据目前情况判断,若该公司在5月31日前无法完成资本重组工作,该公司可能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由此导致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投资实际损失,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09年10月公司与Odersun公司共同签署合资合同,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详见200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由于未达到双方约定的合资公司启动条件,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本公司未进行实际投资。

本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12—008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2年3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6日在北海市北海大道西16号海富大厦17层D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85,893,8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6%。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京云委托公司董事、总经理胡钢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及参考行业报酬标准确定其报酬。

同意85,893,866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2-13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国投信托签订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安")开展信托业务的议案。为促进青海国安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授权其与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信托")开展信托融资业务。

2012年4月5日青海国安与国投信托就该信托融资事项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了信托融资业务的主要内容、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信托融资业务具体方案及国投信托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托融资业务具体方案介绍:

1、信托形式: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

2、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等形式,由合作双方签订具体合同进行约定;

3、募集资金规模:人民币5亿元;

4、每期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90天;

5、预计综合年利率:9%;

6、信托计划期限:36个月;

7、发行方式:滚动发行;

8、本息支付:每期产品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偿还本息。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为该信托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二)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小街147号国投5号楼7、8层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钱蒙

4、注册资本:12.0480亿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入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6、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1年末,国投信托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87亿元,净资产为24.31亿元,2011年实现的利润总额为3.84亿元,净利润为2.95亿元。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信用良好,履约能力有一定的保障。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783　股票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2-00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现披露公司2012年3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据。

2、2011年年末净资产已根据审计数据调整,其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2012年3月主要财务数据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境内证券子公司)	
	2012年3月	2012年1-3月	2012年3月	2012年1-3月
营业收入	23,900.67	62,203.73	367.66	575.92
净利润	11,969.37	28,335.14	-654.68	-2,386.32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净资产	1,167,978.29	1,136,055.82	12,319.61	20,005.9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2-0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2012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第一季度,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累计完成发电量33.42亿千瓦时,其中:水电14.04亿千瓦时,火电18.84亿千瓦时,风电0.54亿千瓦时。现将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各电厂2012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电厂名称	装 机(万千瓦)	持股比例(%)	2012年一季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2011年一季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增减(%)
1	岩滩水电厂	121	70	4.63	15.54	-70.2
2	大化水电厂	56.6	100	2.26	6.05	-62.6
3	百龙滩水电厂	19.2	100	1.04	2.23	-53.4
4	乐滩水电厂	60	52	2.57	6.38	-59.7
5	平班水电厂	40.5	35	0.88	2.76	-68.1
6	天龙湖水电厂	18	100	0.99	0.86	15.1
7	金龙潭水电厂	18	100	0.97	0.83	16.9
8	仙女堡水电厂	7.6	100	0.36	0.42	-14.3
9	合山火电厂	133	83.24	18.84	9.36	101.3
10	山东风电	13.85	100	0.54	0.59	-8.5
11	湖北沿渡河	11.8	65	0.34	-	-
	合 计	499.55	-	33.42	45.02	-25.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7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2-016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02年8月,本公司与惠阳市名豪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豪木业")等共同出资设立惠阳市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阳振业"),合作开发惠阳市秋长镇地块。2007年4月,名豪木业将其在项目合作开发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惠州市同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晖置业")。2007年11月,惠阳振业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6亿元,股东各方按各自股权比例足额认缴了注册资本。2008年11月,同晖置业将其在惠阳振业所享有的13%股权转让给惠州市金鼎合嘉实业有限公司。

2010年3月下旬,本公司获悉汕尾市金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尾金联")起诉惠阳振业,并提出两项诉讼请求:(1)要求惠阳振业偿还汕尾金联人民币30,629,000元及暂计至起诉日的利息约600万元;(2)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汕尾金联诉称:名豪木业根据其与本公司的项目合作开发合同,为惠阳振业支付了征用土地费用30,629,000元,并为惠阳振业办妥了合作地块的用地手续。名豪木业据此对惠阳振业享有债权30,629,000元。2004年5月25日,名豪木业将上述债权本金及利息全部转让给汕尾金联,汕尾金联此后多次向惠阳振业催讨债务未果。

受理本案的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申请将名豪木业追加为本案的第三人,2010年10月11日,本案正式开庭审理。2011年6月27日,本案二次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惠中法民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案件进行了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1、驳回原告汕尾市金联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受理费224,945元,保全费5,000元和鉴定费88,200元(第三人名豪木业已交纳),由第三人名豪木业负担。

三、有关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1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2-018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4月6日上午9:00

(二)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海泉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和列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73,383,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赵晓雪、高景贺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173,383,378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报告"。

(二)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173,383,378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173,383,378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173,383,378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

2011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股东净利润为240,740,399.52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99,038,416.82元,合并报表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701,982.7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6,298,040.69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340,187,871.28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3,889,830.59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与母公司报表口径孰低原则,因公司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2012年度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目前股本规模较小,2011年度盈利状况较好,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2,543,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五)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173,383,378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六)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173,383,378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

(七)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173,383,378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授权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

(八)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盛杰民、朱永明、杨钧所作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会议认为,在2011年度工作中,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晓雪、高景贺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1　股票简称:ST明科　编号:临2012—005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31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4月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举行,应收表决票9张,实收表决票9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为合理统筹融资工作,拟以公司持有的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8,820万股股权作为质押,分期分批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2个月。主要用于偿还前期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正常运转资金。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的时间进度,实施办理向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4月22日(星期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现将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会议时间:公司拟于2012年4月22日(星期日)上午9:00时。

2、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议题: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5、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2年4月16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6、会议登记办法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于2012年4月20日至4月21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14:00—16:30时)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7、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曙光路22号

邮政编码:014030

联系电话:0472—2207058

传　　真:0472—2207059

联 系 人:徐彦锋、巩晋萍

8、其它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序 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2012年4月　日至2012年4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受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2-临01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4月6日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2012年4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开始、本公司会议室

4、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24,225,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25,100,000股的52.75%。

5、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交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4,225,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4,225,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一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4,225,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24,225,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二〇一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24,225,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一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定二〇一一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2011年度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264,930.57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28,525,101.37元,减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5,683,684.45元、对股东的分配8,580,000.00元后,可供投资者分配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9,526,347.49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1年末总股本425,10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0.6元(含税)现金股利,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5,506,000.00元。实施后总股本为595,140,000.00股,增加170,040,000.00股。

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际审议结果及实施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224,225,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二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100,625,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3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二〇一二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2-临00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二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8亿元(含流动资金借款、项目借款、并购借款及冠龙子公司借款),在取得授信额度的期限内,进行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此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向具体商业银行申请对应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以及资产抵押(含存货、房产、地产及其他资产),冠龙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由母公司冠豪高新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总经理黄阳旭先生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224,225,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钟节平律师、马宏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2-009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2年4月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4月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东莞太阳能玻璃一、二期熔窑冷修升级改造的议案》。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玻璃")三期日熔量650吨太阳能玻璃项目已顺利点火投产,运行稳定有序,成品率稳步提升。三期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在熔窑设计方面也更先进,更环保。

一、二期日熔量共500吨太阳能玻璃项目采用重油为燃料,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飚升,生产成本也随之不断升高。同时,其烟气既须进行脱硫脱销处理,又无法用于余热发电,在增加生产线环保成本的同时,也无法对烟气的余热进行有效利用,进一步增加了熔炉的运营成本。目前,一、二期熔炉由于生产成本较高,致使产品面临极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为积极应对目前一、二期熔窑所面临的问题,董事会同意对太阳能玻璃一、二期项目进行停产冷修,并择机按三期的模式进行升级改造。由于三期项目已顺利投产,其产能规模大于一、二期项目,生产成本也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此一、二期项目的冷修改造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项目改造后将以高效、环保、节能的生产配置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太阳能玻璃领域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优势。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2-01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31日至2012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71%	盈利:41,531万元
	盈利:约12,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6元	盈利:0.2元注

注: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已经根据最新股本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① 受国家宏观调控及季节因素影响,一季度平板玻璃销售价格仍处低位,而平板玻璃的主要原材料价格维持高位,两者造成公司平板玻璃盈利同比大幅度下降。

② 受欧债危机、欧洲光伏补贴削减等因素影响,一季度太阳能光伏行业仍旧低迷,多晶硅、电池组件产品及太阳能玻璃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公司太阳能产业盈利同比大幅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2年一季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2-01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4月7日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产业环境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决定不再向股东大会申请决议延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至此,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因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失效而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